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08年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教會或友好基督徒推薦之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- 三、招收對象：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教育部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- 四、課程：除神學碩士班課程不開放隨班附讀之外，其他碩士班之一般課程原則上開放隨班附讀，但訂有特殊限制之課程依系所規定辦理。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，各碩士班課程以正式學籍學生優先選課。
- 五、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：碩士班課程以五人為限。
- 六、選課作業及核准：
  - (一)每學期於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辦理一次。(暑期課程除外)
  - (二)申請隨班附讀之人士，應每學期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選修旁聽申請書上需書寫正確開課名稱，於規定時間內交教務處審核。(首次報名之人士需提交推廣教育中心資料表、照片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牧長推薦書)
  - (三)教務處審核後，若選修資格不符或隨班附讀人數已滿，或者遇正式學籍學生人數不足不開課等無法隨班附讀情況，教務處另行通知學員。
  - (四)學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費用，始完成選課作業。未依規定完成選課作業，不得上課。
- 七、修讀學分規定：
  - (一)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。
  - (二)修讀科目之成績，碩士班以 70 分為及格，並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。
- 八、學費：
  - (一)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(部分課程以時數計算)外，並得收取校本部電腦及網路通訊費每學期 250 元及報名費 500 元(僅第一次報名時收取)。課程以外其他費用依學校規定收取。
  - (二)碩士班課程每學分(小時)收費 2,000 元。
  - (三)學分費優惠辦法詳見選修旁聽申請書備註部分。
  - (四)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。
- 九、學員入(退)學、學費收繳及退還、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之核發等，由推廣教育中心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十、其他：
  - (一)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定，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  - (二)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推廣教育中心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十一、付費旁聽：
  - (一)隨班附讀課程，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。
  - (二)申請付費旁聽者申請手續同選修學員，上課要求(含作業、考試等)依授課老師規定。
  - (三)付費旁聽學員數以五人為限，若有特殊情況，需經教務長同意，始得增減人數。
  - (四)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費用，與該課程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學員相同。
  - (五)付費旁聽學員不得在圖書館借書。
  - (六)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推廣教育中心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旁聽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  - (七)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